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文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竊取對象為被害人邱○宏（93年6月生，案發時為少年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之安全帽，本屬於成年人對少年犯罪，被告於偵查中固供稱：對方是君毅中學學生，我之所以拿對方的安全帽，是因為我跟騎那台車的學生有發生過行車糾紛等語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卷第28頁），審酌高中生合法騎乘機車之年齡必須以滿18歲並考取駕駛為要件，固難認被告對於被害人未滿18歲之事實必然知悉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該被害人之少年身分有所認識，是此部分之竊盜犯行，尚無庸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等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

01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徒手竊取他人價值計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3,500元之安全帽1頂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
03 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服務
04 業、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被告本案竊得價值3,500元之安全帽1頂並未扣案，且未發還
07 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諭
08 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9 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19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呂 彧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7日13時14分許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
09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
10 號對面車庫前方道路處之際，瞥見時為少年之邱○宏將其所
11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而所
12 配戴之藍色KYT牌安全帽1頂（以下稱系爭安全帽）則放置在
13 腳踏板上，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頓萌歹
14 念，趨前停妥機車並四處張望後，徒手竊取系爭安全帽，得
15 手後，隨即放置在其所騎乘之機車上，而後假意步行離去，
16 未久，甲○○旋即再次步行返回現場，取出自備之黃色塑膠
17 袋1只（未扣案），將系爭安全帽放置其內，並吊掛在其所
18 騎乘之機車腳踏板上方掛鉤處，由此騎乘機車離去現場，且
19 於其後某不詳時日將系爭安全帽棄置在竹南鎮中港里某垃圾
20 車內，迄今仍未尋獲。嗣因邱○宏於110年10月7日15時55分
21 許前往其所使用之機車停放處所，驚覺系爭安全帽不翼而
22 飛，乃報警處理。再經警調閱遭竊現場監視錄影系統畫面
23 後，查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騎士涉有重
24 嫌，便以電腦網路系統查詢車籍資料，獲悉登記車主為甲○
25 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如下：

29 (一)被告甲○○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30 (二)被害人邱○宏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31 (三)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翻攝照片18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因
02 上述竊盜行為而獲取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安全帽，並因棄
03 置他處無以尋獲而無從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系爭安全帽之經濟
04 利益不在原物而係其金額，而被害人於警詢時自陳遭竊未經
05 尋獲之系爭安全帽價值約新臺幣3,500元，有調查筆錄1份附
06 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
07 定，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13 檢 察 官 劉偉誠